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科学决策、被保险人员积极履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嘉宁、王学明、杨志威、陈东琪

2023年4月20日